

附件 2: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方式	备注
1	医疗、传染病卫生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的监督检查,《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检查,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监督检查,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监督检查,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监督检查,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的监督检查。	15-40%	1次/年	现场检查	
2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栾川县卫生健康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1、游泳、住宿、沐浴、美容美等场所卫生管理情况。 2、顾客用品用具、水质、空气以及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质量。 3、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	30%	1次/年	现场检查	

3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柞川县卫生健康委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	饮用水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等管理情况	1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4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消毒管理办法》	柞川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消毒服务机构及从事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体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在华责任单位的卫生监督，消毒产品经营、使用单位监督，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0%	1次/年	现场检查、抽样检验	
5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柞川县卫生健康委	中、小学校	对学校卫生、传染病防治管理情况，饮用水、教室采光照度、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的监督检查；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的卫生监督检查。	10%	1次/年	现场检查	
6	计划生育监督检查	《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柞川县卫生健康委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母婴保健机构	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监督检查，对从事遗传病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20%	1次/年	现场检查	

7	放射卫生监督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柞川县卫生健康委	医疗卫生机构、 职业健康检查机 构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30%	1次/ 年	现场 检查	
8	职业病防治监 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柞川县卫生健康委	企业、事业和个 体经济组织等用 人单位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	5%	1次/ 年	现场 检查	
9	餐饮具集中消 毒企业监督检 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 全法》	柞川县卫生健康委	餐饮具集中消毒 企业	1、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水和使用的洗深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2、对消毒餐具、饮具逐批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的监督检查。 3、对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上标注单位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消毒日期以及使用期限等内容情况的监督检查。	20%	1次/ 年	现场 检查	